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501233

粤江交罚〔2025〕0120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联系电话	
		住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名 称	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1 号 1 层 101 室（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廖明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XXXXX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4 月 17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海区江睦路对粤 BKF187 大型普通客车（车长 6503mm）进行检查。经调查得知，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17 日安排驾驶员国雨驾驶粤 BKF187 大型普通客车从深圳福田口岸（深荣大厦）接载乘客前往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江门江盛科技园）。上述 2 次运输皆是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车辆给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并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用于接送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客户。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租车辆和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给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用于接送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的客户前往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质检产品质量，该趟运输费用一共是 1650 元，该车辆被查处时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300 元，该车辆被查处后由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退回 300 元定金给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未开具发票。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出租车辆和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给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接送客户的运输任务，并收到江门港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 1650 元，且已开具发票。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 BKF187 大型普通客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对其进行检查及取证，并依法登记保存该车辆（粤江交证据保【2025】00573 号）深圳市国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的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由于涉案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适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电子发票、图片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道路运政第 44 项较重情节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账号2410350099080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